**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文件**

上理管〔2020〕28号

**管理学院关于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数量的相关规定**

院内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院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优化导师指导硕士生数量，不断产出高水平研究成果，促进学科发展，助力学院建设，根据《关于优化导师指导硕士生数量及提高培养质量的指导性意见（上理工研〔2016〕4号）》、《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（上理工〔2020〕70号）》及《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实施办法（上理工〔2020〕66号）》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以下规定。

一、硕士导师指导硕士研究生数量规定

1、根据目前学院导师与硕士的师生比及各学科的实际情况，每位导师每年指导硕士研究生的总量，原则上为：正高级≤4人，副高级≤2人，中级职称≤1人。

2、近两年内，导师或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完成如下高水平研究成果之一，每位导师每年指导硕士研究生的总量可以增加到：正高级≤7人，副高级≤5人，中级职称≤2人。

高水平研究成果类别：

（1）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（排名前三）。

（2）作为负责人主持国家级、省部级科研项目。

（3）以第一作者身份，或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为第一作者，导师为第二作者发表SCI检索或A类论文。

（4）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。

其中（1）-（3）项以科技处认定为准。

3、新聘硕士生导师第一年指导硕士研究生的总量≤1人。

二、国家、上海、校级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及校级学位论文双盲评审结果，作为导师招生资格确定、学位点招生指标等教育资源配置重要依据的规定。

1、对于国家抽检中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，暂停导师招生资格两年（包括该导师指导的所有学科及专业），该导师后续三年内指导的全部学位论文列入重点抽检范畴。

2、对于上海抽检中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，暂停导师招生资格一年（包括该导师指导的所有学科及专业），该导师后续三年内指导的全部学位论文列入重点抽检范畴。

3、对于校级抽检中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及校级学位论文双盲评审结果不合格论文，学院对导师进行学位论文质量约谈，该导师后续三年内指导的全部学位论文列入重点抽检范畴；同时削减该导师当年该论文所属学科或专业的招生名额（1篇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或1篇双盲评审结果不合格论文，硕士论文削减2名硕士招生名额；博士论文削减1名博士招生名额；以上均可累计计算）。连续两年或累计三次被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，暂停导师招生资格一年（包括该导师指导的所有学科及专业）。

4、对于在各类抽检中出现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篇数较多或问题较严重的学位授权点，执行学校相关规定削减其招生名额, 该学科后续三年内全部学位论文列入重点抽检范畴。

三、关于博士学位讲师招生资格的相关规定

按照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：

1、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自获得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起，若五年未评上副教授则暂停招生资格，待其评上副教授后恢复招生资格。

2、对于已经停止招生资格的硕士生导师（博士讲师），可以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招生资格的申请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。审核通过者可以在5年内招收硕士研究生，5年后可再次提出招生资格申请，连续两次通过者可直接认定其招生资格。

3、申请条件与申请时现行硕士生导师的遴选条件相同。

本规定从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。

 管理学院

2020年6月2日

学院办公室 2020年6月2日印发